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獎懲要點

97.01.16 9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.12.31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住宿學生參與宿舍自治，培養其處理公共事務之能力，同時提升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，爰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十九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宿自會）幹部需依培育與考核流程圖（如附件），完成學年度培育課程及活動之辦理，並克盡職責，任期結束經考核表現優異者，給予住宿助學金及優先住宿權之獎勵考核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考核項目計有活動辦理、樓長工作及其他事蹟等三項（如附表）。
 - （二）由學務處宿舍服務組（以下簡稱宿服組）組長、宿舍輔導老師、宿自會會長，對宿自會幹部進行考核評分，所得平均分數佔總分比重之 70%（會長不得自評）。
 - （三）幹部實施互評（含各幹部對會長的評核），所得平均分數佔總分比重之 30%。
- 三、考核成績區分男、女宿舍兩組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組成績
 1. 達特優者（至多三名），每名核予住宿助學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之獎勵，並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。
 2. 達優等者，每名核予住宿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之獎勵，並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。
 3. 達合格者，不核予住宿助學金之獎勵，但仍享有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。
 4. 為不合格者，不核予住宿助學金及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之獎勵。
 - （二）等第依成績高低定之，獎勵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及宿舍空床率調整之。
- 四、宿自會得依實際需要置無給顧問以協助宿舍自治事務推動，顧問職責及權益如下：
 - （一）顧問職責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十四條規定行之。
 - （二）顧問權益：擔任顧問期間表現優異，經學務處考核確有實蹟者，核予次學年度 1 年優先住宿權之獎勵。
- 五、擔任幹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幹部常務會議決議，送交宿服組輔導，經輔導仍無改善者得予以免職，並即取消住宿權：
 - （一）對於轄屬責任區樓層事務不予處置者。
 - （二）無故未出席幹部常務會議 3 次以上或請假 5 次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無故未參加學務處辦理之培訓課程 2 次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不參與宿自會活動 2 次以上者。
 - （五）前述二～四項累計達 5 次者。
- 六、幹部因免職而缺額時，由宿服組視實際需要辦理補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考核表					
基本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宿自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宿自會					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擔任職務		服務樓層		寢室號碼	
事蹟說明					
活動辦理 40%	簡述工作內容				
	工作重點與特色				
	心得與反思				
樓長工作 40%	簡述工作內容				
	工作重點與特色				
	心得與反思				
其他事蹟 20%	簡述工作內容				
	工作重點與特色				
	心得與反思				
考評人簽章			成績		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培育與考核流程圖

